

G-33 生物化學研究所 (所) 9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/tr> <tr><td>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專題討論（三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6. 專題討論（四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7. 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10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	3	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	3	3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4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5. 專題討論（三）	1	6. 專題討論（四）	1	7. 畢業論文	6	8.	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專題討論（三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專題討論（四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其 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